

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成立于1981年（工商登记日期：2011年12月22日）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

截至2023年年末，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，其中合伙人数量为225人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；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,364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。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26.49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19.65亿元（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5.74亿元）。致同所2022年度上市公司（含A、B股）年报审计客户共计240家，收费总额人民币3.02亿元。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、房地产业等；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。

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根据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

称“《审计委员会细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：

1、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年4月19日，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在致同所开展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与致同所项目组沟通讨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，听取了致同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重点审计领域、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内容的汇报，并针对专业委员会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在致同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时进行沟通，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3、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致同所在执行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审计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2日